(上接C10版)

52	刘振军	宝鸡中车时代副总经理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3	龙佳琴	信息中心主任技术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4	龙绮云	运营管理部主任管理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5	罗江平	中车时代电子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6	罗钦洋	中车时代软件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7	罗玉刚	湖南中车通号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8	马斌	集采中心主任采购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9	穆晓红	技术管理部主任技术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0	欧阳绪平	集采中心主任技术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1	祁蕾军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2	邵雅芳	中车时代半导体主任管理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3	饶沛南	研发中心副主任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4	邵志和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5	师敬	宝鸡中车时代株洲分公司主任管理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核心员工
66	宋岩	湖南中车通号北京分公司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7	孙立辉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8	谭渺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9	谭永强	产管中心主任项目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0	唐冈林	湖南中车通号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1	唐建宇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2	陶荣兴	宁波中车时代主任营销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3	涂嵩	发行人装备事业部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4	王才孝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5	王金华	中车时代电子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6	王林	信息中心主任技术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7	王文韬	中车时代软件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8	王亚军	信息中心主任技术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9	王跃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0	温素亮	技术管理部主任技术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1	邹思斌	城轨事业部主任管理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2	吴苗	城轨事业部主任营销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3	吴洪波	湖南中车通号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4	吴卫平	湖南中车通号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5	夏帅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6	肖祥纯	信息中心主任技术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7	谢明明	制造中心主任工艺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8	熊艳	中车时代软件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9	徐培刚	售后服务中心主任技术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0	薛群	规划发展部主任管理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1	言圣	湖南中车通号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2	晏红文	中车时代电子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3	阳志雄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4	杨格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5	杨磊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6	杨晓芳	制造中心主任技术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7	杨益	中车时代电子主任营销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8	姚明	质量管理部主任技术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9	叶湘杰	铁路事业部主任技术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0	易争志	湖南中车通号主任技术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1	应鹤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2	余接任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3	俞鹏程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4	张洪浩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5	张瑞钦	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6	张泰峰	兰州中车时代总经理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7	张祥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8	张艳	研发中心主任技术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9	郑小飞	湖南中车通号主任技术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0	周德凡	信息中心主任技术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1	周靖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2	周少云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3	周文伟	中车时代软件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4	周志宇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副总经理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5	朱明	湖南中车通号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6	朱迎谷	上海中车SMD主任设计师	80	0.65%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7	邹档兵	产品管理中心副主任	80	0.6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8	邓锦芳	中车时代软件主任设计师	76	0.62%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9	侯德超	研发中心主任技术师	72	0.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0	李燕德	售后服务中心主任技术师	70	0.5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1	王新虎	宝鸡中车时代主任设计师	70	0.57%	发行人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2	李灿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67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3	王飞	宁波中车时代副总经理	65	0.53%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4	李嘉伟	制造中心主任技术师	60	0.4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5	彭俊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60	0.4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6	赵臣烜	湖南中车通号主任设计师	60	0.49%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7	查酒	中车时代软件高级设计师	50	0.41%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8	陈玲	集采中心主任采购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9	成莉	制造中心高级制造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0	董延召	集采中心高级采购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1	付家伟	中车时代电子主任营销师	50	0.41%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2	谷利元	中车时代电子高级设计师	50	0.41%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3	郭健锋	发行人装备事业部高级营销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4	何成昭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主任设计师	50	0.41%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5	何悦海	宁波中车电气主任设计师	50	0.41%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6	胡南兰	海外事业部主任营销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7	黄建业	信息中心高级技术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8	黄巍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9	江伟波	中车时代软件主任设计师	50	0.41%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0	金亮	集采中心高级采购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1	雷娜娜	宝鸡中车时代高级管理师	50	0.41%	发行人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2	李炳瑞	中车时代软件高级设计师	50	0.41%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3	李启明	制造中心主任工艺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4	李新春	宝鸡中车时代高级管理师	50	0.41%	发行人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5	刘思诚	技术管理部高级管理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6	刘勇	研发中心高级设计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7	欧阳振云	铁路事业部高级营销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8	彭亮明	湖南中车通号主任设计师	50	0.41%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9	秦建辉	时代艾森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装备事业部总工程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0	戎丽	宝鸡中车时代高级管理师	50	0.41%	发行人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1	宋文杰	宁波中车时代主任管理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2	唐铭源	售后服务中心高级技术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3	王隆军	人力资源部主任管理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4	王增宝	宝鸡中车时代株洲分公司主任设计师	50	0.41%	发行人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核心员工
155	伍施	研发中心高级技术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6	谢舜蒙	研发中心高级设计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7	徐海龙	中车时代软件高级设计师	50	0.41%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8	许多	制造中心高级管理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9	杨军	中车时代软件高级设计师	50	0.41%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0	叶艳萍	财务中心高级管理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1	张东辉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2	赵岸峰	研发中心高级设计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3	郑玥	宝鸡中车时代高级管理师	50	0.41%	发行人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4	周成	汽车事业部主任设计师	50	0.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5	朱珅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47	0.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6	李永智	宝鸡中车时代主任设计师	42	0.34%	发行人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7	陈留金	太原中车时代主任设计师	40	0.32%	发行人子公司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8	杜凯冰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40	0.3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9	何明杰	研发中心高级设计师	40	0.3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0	李华湘	研发中心主任设计师	40	0.3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1	凌金国	集采中心主任管理师	40	0.3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2	刘晓强	宝鸡中车时代高级营销师	40	0.32%	发行人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73	彭勤	湖南中车通号高级设计师	40	0.32%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74	孙炎	宁波中车时代主任设计师	40	0.32%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75	王超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设计师	40	0.32%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合计			12,309	100.00%	-	

注1:时代电气8号资管计划为混合型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根据发行人确认,本表格中的“专家”职务系发行人内部员工的职位名称,并非发行人外聘的外部顾问;

注4:本表格顺序按照认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列,同一金额的按照姓名首字母排序。

九、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情况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限售期限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58,888	1.64%	24个月
2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58,888	1.64%	24个月
3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8,888	1.64%	24个月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69,547	0.82%	24个月
5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69,547	0.82%	24个月
6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75,333	0.99%	24个月
7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9,444	0.82%	24个月
8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58,888	1.64%	24个月
9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9,171	1.23%	24个月
10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8,888	1.64%	24个月
11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979,444	0.82%	24个月
12	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	3,958,888	1.64%	24个月
13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85,532	3.44%	24个月
合计		45,281,346	18.81%	-

十、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一)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三)获配股票数量:4,815,205股

(四)获配金额:151,101,132.90元

(五)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2.00%

(六)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0,760,275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7.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31.38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

1、14.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9.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3.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1.42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1.32元/股(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2.10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55,50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321.20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46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16,236,912.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416,236,912.00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1,184.54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9,265.64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758.49
3	律师费用	432.71
4	信息披露费用	465.29
5	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262.41
合计		11,184.54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每股发行费用为0.46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44,321.20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A股股东户数为109,184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228,082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13,688,125.85万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061.04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0,559,500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936766%,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50,512,257股,放弃认购数量47,243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7,972,693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17,972,693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7,243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02702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21)第R,00048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并可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查阅《审阅报告》全文。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预计2021年1-9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828,000.00至878,000.00	987,951.24
净利润	115,000.00至129,000.00	149,54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29.00至97,729.00	115,659.40

2021年1-9月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828,000.00万元至878,000.00万元,与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变动比例约为-16.17%至-11.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5,000.00万元至129,000.00万元,与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变动比例约为-25.00%至-15.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3,729.00万元至97,729.00万元,与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变动比例约为-29.80%至-18.06%。

前述2021年1-9月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株洲建设中路支行	8111601012200526384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1902818710908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1379500000005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1903020529200083928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时代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时代电气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时代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廖汉卿、李懿范

联系人:廖汉卿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廖汉卿: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于2019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懿范: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于2016年4月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项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控制的企业中车株机公司、中车投资租赁就所持时代电气股份锁定事宜承诺:

“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转换为A股,不包括本公司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

2、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中车时代电气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间接控股股东中车集团就时代电气股份锁定事宜承诺:

“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转换为A股,不包括本公司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

2、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中车时代电气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集团同意对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集团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其他内资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内资股股东铁建装备就所持时代电气股份锁定事宜承诺:

“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转换为A股,不包括本公司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内资股股东北京懋峘就所持时代电气股份锁定事宜承诺:

“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转换为A股,不包括本公司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合伙企业同意对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合伙企业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和中车投资租赁就所持时代电气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2、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中车时代电气A股股份。

3、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中车时代电气A股股份的,每年内转让所持中车时代电气A股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时的发行价,若中车时代电气自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公司在减持中车时代电气A股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车时代电气A股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中车时代电气A股股份,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车时代电气并同意归中车时代电气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中车时代电气,则中车时代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中车时代电气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A股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稳定股价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①在本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